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1.05.02 法律字第 1010005522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5 月 02 日

要 旨：行政執行法第 7 條規定參照，倘原行政處分於法務部變更見解新令釋發布前已確定，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案件，尚不受新令釋影響，於該條所定執行期間內，仍依法執行

主 旨：關於臺中市政府函詢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開徵之工程受益費，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送達而仍繫屬行政執行之案件，是否應予撤回執行乙案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部 101 年 3 月 21 日內授營工程字第 1010134197 號函。  
二、按司法院釋字第 287 號解釋略以：「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，係闡明法規之原意，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。惟在後之釋示如與在前之釋示不一致時，在前之釋示並非當然錯誤，於後釋示發布前，依前釋示所為之行政處分已確定者，除前釋示確有違法之情形外，為維持法律秩序之安定，應不受後釋示之影響。」本部以 101 年 2 月 4 日法令字第 10100501840 號令，變更本部 90 年 3 月 22 日令之見解，上開新令釋應自行政程序法生效之日起適用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 5 年時效規定；惟依前開司法院解釋意旨，於新解釋令作成前已確定之案件，不受影響（本部 100 年 11 月 30 日「公法上請求權消滅時效適用疑義」諮商會議結論參照）。是以，倘原行政處分於上開新令釋發布前已確定，並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執行之案件，尚不受新令釋之影響，於行政執行法第 7 條所定執行期間內，仍依法執行。來函所詢有關行政程序法施行前開徵之工程受益費，於 95 年 1 月 1 日後送達，而目前仍繫屬行政執行分署之案件乙節，所述行政處分確定及移送執行時間等事實尚有不明，請依上開說明審酌之。

正 本：內政部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